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鑫昌龙”）的业务发展，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福建省石墨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石墨烯投资”）拟向上杭鑫昌龙投资人民币800万元，获得1.746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杭鑫昌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5,088.89万元，公司对上杭鑫昌龙的持股比例由100%变为98.2533%。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的公告》（2021-030）。

由于石墨烯投资营业期限于2024年5月到期，公司收购石墨烯投资持有上杭鑫昌龙的全部股权，根据增资协议，股权收购总价款为932.20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349,296,754.69 元，净资产为 76,405,216.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76,651,069.33 元。本次收购价格 932.2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和 12.16%，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省石墨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石墨烯产业的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园区龙翔大道东段 1#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88.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爱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上杭鑫昌龙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杭鑫昌龙资产总额为 21,105.90 万元，净资产为 9,764.69 万元。2023 年度，上杭鑫昌龙实现营业收入 22,246.19 万元，净利润 891.78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 （二）定价依据

根据增资协议条款约定，公司收购石墨烯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时，收购价格为： $[\text{投资方投资款总额} \times (1+8\% \times n)]$ （ $n$ =投资方在标的公司投资的年数，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算，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折算，每年按 360 天计算，计至石墨烯投资收到全部收购款之日止）。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福建省石墨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

1. 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88.89 万元。

2. 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1.7467% 股权，工商登记实缴出资 800 万元。

3. 受让方有意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自转让方处受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7467% 的股权。

4.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32.20 万元。
5. 协议在双方签署并经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目标股权交割：石墨烯投资全额收到收购价款及相应违约金、赔偿金（若有）之后叁拾（30）个工作日内，协助公司及上杭鑫昌龙办理全部收购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依法享有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六、交易原因、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原因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为 2021 年公司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的后续进展。由于石墨烯投资营业期限于 2024 年 5 月到期，公司收购石墨烯投资持有上杭鑫昌龙的全部股权。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